

公告编号：2018-031

证券代码：835061

证券简称：爱应用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316 室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二零一八年八月

声明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3
五、有关中介机构	14
六、有关声明	16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爱应用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律所、律所	指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爱应用

(三) 证券代码：835061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316 室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金隅国际 B 座 1101、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316 室

(六) 联系电话：010-88393799

(七) 法定代表人：曾乔

(八) 董事会秘书：李薇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进一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须认购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

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 35 名。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或者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之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38 元/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

字第 090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037 元，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5 元。根据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7 元，2018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0 元。

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其中 26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交易情况，成交量共计 11,314,669 股，成交金额共计 10,442,600.00 元，成交均价为 0.92 元/股。2018 年 1 月 15 日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其中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交易情况，成交量共计 103,000 股，成交金额共计 82,500.00 元，成交均价为 0.80 元/股。（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故，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

2017 年 3 月，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业务，所处行业变更为咨询与调查行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公司的成长性及规模、以及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目前的整体估值、行业前景及战略规

划的认可，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及预期业绩等多种因素而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8,000 股（含 258,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40.00 元（含 5,000,040.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的除权、除息，以及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做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最终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新增一致行动人的，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则进行限售。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为准。非限售或无自愿锁定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40.00 元（含 5,000,04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财务、经营压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并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业务调整，需充足流动资金支持

2017 年，公司面临原主营业务（基于 Windows 平台的游戏推广与发行）受外部环境恶化而不断下滑的情况，主动进行经营战略调整与业务结构再选择，完成了主营业务的变更，引入了核心管理团队与人才，初步构建了新业务下的资源与核心能力，而新业务的开拓，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

（2）近两年的财务状况下行，亟待募集资金提升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流动性资金开支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管理活动及销售活动（除职工薪酬外）支出。

①公司实现盈余尚未完全弥补以前年度形成的亏损，为保持业务快速增长，需补充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860.98 元，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5,513.45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92,697.37 元，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6,321.56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18,427,489.09 元。从上述指标可知，公司虽实现扭亏为盈的状况，但公司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下降，且实现的盈余尚未完全弥补以前年度形成的亏损，导致无法通过必要的留存收益等方式快速积累企业未来业务大幅增长所需要的日常经营性资金。

②公司净资产数据偏低，亟需货币资金抵御财务风险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170.57 元，股本 11,352,941.00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48,492.13 元，股本 11,352,941.00 元。从上述数据可知，公司净资产数额偏低，且远低于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金额。因此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净资产额、优化资产结构，对于企业的正常运营，抵御市场风险有决定性的帮助。

③公司转型后，业务出现好转趋势，扩展新业务需要充裕流动资金的支持

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54,716.96 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865,565.9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38%；公司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059,526.30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06,321.5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66%。由上述数据对比可知，公司业绩已经出现了改善迹象，为保障公司业绩持续好转，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有 959,846.36 元。现有的货币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开展新业务的资金需求，需要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因此，公司确有必要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来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从而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有序发展，并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3、本次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上限 5,000,040.00 元为准）使用计划及资金预算依据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用于支付职工薪酬、销售活动支出、管理活动支出等流动性资金支出，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职工薪酬	4,434,400.00
2	销售活动除职工薪酬外支出	350,000.00
3	管理活动除职工薪酬外支出	215,640.00
合计		5,000,040.00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类别	月平均薪资 (元/人/月)	预计 所需 人数	月份 数	费用合计（元/ 年）	合计（元/年）
职工薪酬	销售部门	6,500.00	12	12	936,000.00	4,468,800.00
	业务部门	7,000.00	24	12	2,016,000.00	
	运营管理部门	6,600.00	4	12	316,800.00	
	社保	1,700.00	40	12	816,000.00	
	公积金	800.00	40	12	384,000.00	
销售活动除职工薪酬支出	差旅				180,000.00	380,000.00
	业务招待费				80,000.00	
	交通费				120,000.00	
管理活动除职工薪酬支出	房租				66,758.50	226,758.50
	团队活动				80,000.00	
	其他管理活动支出				80,000.00	
合计	——					5,075,558.50

注：（1）以上支付职工薪酬是根据公司拟定的年度预算表确定，公司需要支付薪酬的人数会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2）月平均薪酬基于 2017 年实际发放情况及市场平均

水平衡量后预计得出；(3) 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解决。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投入 5,000,040.00 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销售活动及管理活动（除职工薪酬外）支出，能够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效益，以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4、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止，公司已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并成功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 6,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使得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改善，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提高了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导致其应当办理国资监管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应按规定办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

影响。

(三) 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自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起至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 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以及现任董监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法定代表人：高利

项目负责人：王爱艳

项目组其他成员：彭西方

联系电话：010-68546800

传真：010-68546935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十层 1016-1021 号

单位负责人：梁人华

经办律师：张泽云 钱鹏鑫

联系电话：010-68091988

传真：010-661790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道仁、丁自鸣

联系电话：010-82252131

传真：010-82250611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曾乔

刘新江

宋思勤

黄尚进

周婧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石浩礼

李鹏

肖天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乔

刘新江

周婧

李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